

## 第一章

# 绪 论

在国际经济日益发展的大趋势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外商投资企业正把握时机以强劲的势头成批涌现。因此，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完善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核算的理论和方法，对企业的正常经营与健康发展愈显重要。

##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征与作用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特征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包括四种形式，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亦称股权式合营企业。它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举办的企业。它的特点是合营各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 按各方的出资比例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亦称契约式合营企业。它是由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共同投资或提供合作条件举办的企业。它的特点是：中外各方的投资一般不折算成出资比例，其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都是在合作各方签订的合作企业合同确定。合作经营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视其是否符合中国法律关于法人条件的规定而确定。股权式的合营企业与契约式的合作经营企业，除组织形式不同外，主要有以下区别：

（一）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注册资本。而合作企业在合作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全部资产归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则外方合作者可以在合作期内先行回收其投资。

（二）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并依法交纳所得税。合作企业要视是否符合法人条件而定，不组成企业法人的中外合作企业，由合作各方依照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分别计算缴纳所得税。如由合作企业统一计算缴纳所得税，须由合作企业申请并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方可。

（三）合营企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按出资比例确定。外国合营者的出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 25%。合作企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则由合作各方议定，在签订的合同中确定。

外资企业即外商独资经营企业，是由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入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利润和风险等全部由外国投资者独自承担。

为进一步扩大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引进外资，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1995年根据我国有关规定，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可与中国的公

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 共同举办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它的特点是公司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 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 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则

### （一）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独立

外商投资企业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对于有损国家主权、违反中国法律、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造成环境污染的 以及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资一方权益的项目都不允许与外商合资经营企业。例如，从国家利益出发，国家主要通信业务不与外商举办合营企业 在交通运输、房地产、信托投资等行业限制设立外资企业。

### （二）讲求经济效益 避免盲目引进

我国在吸收外商投资中，要讲求实效，注重经济效益。如合营企业应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1.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2.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 能做到投资少 见效快 收益大；
3. 能扩大产品出口以合理的代价增加外汇收入；
4.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外资企业法也规定，设立的外资企业必须有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大部分出口。

### （三）坚持平等互利 保证中外投资者的正当权益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平等互利表现为：一方面，我们吸收和利用外国资金的同时 获得技术、管理、信息、市场等方面的利益 从

而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 另一方面 外资也“利用”我们 通过投资达到他们利润等方面的利益。我国关于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确立了投资各方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平衡，从而保证了中外投资者的正当权益，使外商投资企业得以持久稳步地发展。

#### （四 实行适度的优惠政策

为了鼓励外商投资，国家在投资、税收的减免期、土地使用费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投资现有企业改造，产品能够弥补国内生产能力不足和扩大出口的项目也都给予适度优惠。这些政策和措施对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提高外商投资项目的档次和水平起到了很大作用。随着改革开放步伐进一步加快，沿海、沿江、沿边地区以及内陆开放城市也都结合各自的情况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对外开放的新格局。

### 三、外商投资企业的作用

#### （一 吸引和利用外资弥补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资金短缺是制约我国经济迅速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举办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是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和合作企业，中方可以用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少量货币资金作为资本投入，提高了本国资金利用效率；外方用外汇资金投入，或直接投入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也相应解决为引进这些技术设备的外汇来源，节约了外汇支出。改革开放以来，外资的大规模投入有利于弥补国内建设资金的不足，为经济的高速增长作出了贡献。

#### （二 有利于引进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和管理工作

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外商直接投资带来了一批先进实用的技术。外方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一般对技术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先进性加以较多的关注，还负责传授技术培训职工，有利于将引进技

术及早形成生产力，发挥应有的经济效益。同时，外商投资不仅带来资金和技术，也带来国外先进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和售后服务管理、人才管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方法，使企业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外商投资企业不仅本身引进先进技术和方法，而且通过市场竞争、商业往来和人员交流，对国内其他相关企业提高技术，推广国外先进管理经验产生示范效应和扩散效应。

### （三）有利于开拓国际市场

外商投资企业和国际经济有着天然的联系，凭借来华投资外商在国际市场供销渠道、技术开发、市场等有利条件，带动了外商投资企业及国内配套企业产品的出口。由于国家实行鼓励出口的政策，对出口产品占 70% 以上的企业给予税收等方面的优惠待遇，使外商投资企业及时调整企业的经营方针和策略，提高出口产品的加工深度和档次，从而增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 （四）增加财政收入 创造就业机会

大量的外商投资企业的举办和开业，为国家增加了财政收入来源。近年来，我国源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涉外税收逐年大幅度增长，一些沿海城市的外商投资企业上缴的税费已成为该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

外商投资企业的发展，给我国充裕的劳动力提供了大量新的就业机会，加上为外商投资配套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和单位，创造的就业机会就更多。随着外商投资兴办的技术密集型项目的增多，还有力推动我国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的提高。

实践证明，举办外商投资企业，最根本的目的是增强了我国的经济实力。但不可否认，外商来我国投资总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不可避免地会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对此，我们必须正确地认识这个问题，“多吸收外资 外方固然得益 最后必然还是我们自

己得益<sup>①</sup>。”归根到底是在中国形成了生产能力。只要我们认真贯彻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吸收外资的过程中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就能保证利用外资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和一般原则

###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财务会计）通过编制会计报表为关注企业经营活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所需的信息。因此，会计报表必须按照通用的方法和要求进行编制，也就是说要按照共同遵守的规范编制报表，以保证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西方国家制定会计原则的基础和依据通常称为会计假设，他们认为在会计领域里存在某些未被确切认识或目前还无法验证的事物，比如在决定设立企业时，往往不能确知企业将来会不会破产以及什么时候可能破产等问题。为了正常进行会计核算，并建立起一套共同遵守的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就需要以正常的情况为前提，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假设。人们在长期的会计实践中，逐步认识和总结形成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主要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主要规定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它要求会计核算应当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涉及的只是企业主体的活动，即不核算反映企业投资者或所有者的经济活动，也不核算反映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企业的会计核算

<sup>①</sup>《邓小平文选》第3卷313页。

只核算企业范围的经济活动，这样才能正确反映会计主体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才能正确提供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企业的投资者、债权人才可能从会计记录和会计报表中得到有用的会计信息。

会计主体不得与法律主体混淆。一般说来，法律主体必然是会计主体，而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如实行独立核算的分公司，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企业是会计主体而非独立法人。当然既是法人又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就兼有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性质。

###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将无期限地持续下去，也就是说，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企业不会进行清算、解散、倒闭。企业将按照既定的目标持续、正常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并按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一切公认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加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例如，企业对它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按历史成本记帐，在使用期内连续使用的，按其价值和使用期限确定采用某一折旧方法计提折旧费用；企业所负担的债务，如长期借款才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偿还。如果在清算的情况下，资产就不能运用历史成本原则，而必然按照实际变现的价值来计算，固定资产也无需计提折旧；负债则无所谓长期短期之分，而且必须按照资产变现后的实际偿付能力来清偿。

###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将企业连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割为一定的期间，据以结算帐目，编制会计报表，从而及时提供有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信息，以及时满足企业内部加强经营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进行决策的需要。通常人为地将持续不断川流不息的经营活动划分为若干个相等的会计期间，如按年度、季度和月份编制会计报表。我国规定从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

计年度。划分会计期间对确定会计核算程序和方法极为重要，是配比原则和权责发生制记帐基础的理论依据。例如，采用权责发生制，对于一些收入和费用需要在本期和以后会计期间进行分配，确定其归属的会计期间，为此，会计处理上的预收、预付、应收、应付等方法便应运而生。

#### （四）货币计量

货币是交易的媒介，是进行确认、计量和核算的价值尺度和手段，是综合反映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的统一计量单位。会计核算以货币计量，使会计核算的对象——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统一地表现为货币资金运动，所以会计的日常核算和报表的编制应以统一的货币即记帐本位币来反映。在我国，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外商投资企业也可选定某种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

货币作为一种计量尺度有其本身的价值，其价值往往会随着通货膨胀及其他相关条件的影响发生变动。然而为了便于分析、比较和评价企业前后各期的获利能力及偿债能力等情况，为了便于会计记录的查证，在会计上则假设货币价值不变，币值是稳定的。当币值稳定或相对稳定时，这一假设具有普遍意义。然而，当物价变动幅度较大且带有持续性时，早期的会计数据便会表现时过境迁与现实相脱节现象。某些国家某一时期出现的恶性通货膨胀，对货币计量的假设进行了冲击，针对这种情况，有的国家已采用通货膨胀会计，但货币计量仍然是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就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包括总体性要求、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及对会计事项确认、计量和报告方面的要求。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具体包含客观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相关性原则、一贯性原则、及时性原

则、明晰性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谨慎原则、历史成本原则、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原则和重要性原则等十二项，现分述如下：

（一）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资料可靠。客观性原则要求在会计核算的各个阶段必须符合会计真实性的要求，会计事项的确认必须以实际经济活动为依据；会计的计量、记录和报告不得伪造；会计报告必须如实反映，不得掩饰等。

（二）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会计核算资料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否则既不能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和调控的需要，也不利于企业之间会计核算资料和数据比较、分析和汇总。

（三）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满足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会计的目标是为有关方面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以充分发挥会计信息的作用。会计的相关性原则就是要求企业在搜集、处理、传递会计信息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与企业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对会计信息的需要的不同特点，确保企业内外各有关方面对会计信息的相关需要。

（四）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在会计核算中坚持一贯性原则，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同时，可以制约和防止会计主体通过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的变更，在会计核算上弄虚作假、粉饰会计报表资料。一贯性原则并不否认企业在必要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所作的适当变更。当企业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企业可选择更能客观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但要求在变更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将变更原因、

变更的影响等加以说明。

(五)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必须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的及时利用。会计信息的使用价值不仅要求其真实可靠,而且必须保持时效,及时将信息提供给使用者,特别是在瞬息万变的市场经济中,滞后的信息只能成为明日黄花。及时性原则有三方面要求,一是要及时搜集会计信息;二是要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

(六)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利用。会计科目的设置要能科学地反映经济业务的特征,帐务处理要清晰、合理、准确,会计信息要简明、易懂,能简单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会计信息的使用者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管理部门、上级主管部门、国家有关职能部门,而且还包括社会上的以及境外的广大会计信息使用者。这在客观上对会计信息的简明和通俗易懂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七)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当期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是从时间上确定会计确认的基础,其核心在于根据权责关系的实际发生和影响期间来确认收入和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进行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核算,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八) 配比原则。是指一个会计期间的营业收入和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即要求一个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在同一会计期间内进行确认、计量。企业的经营成果是对经营收入与经营成本费用进行配合比较的结果。只有坚持配比原则,使各会计期间的各项收入与相关的成本费用在同

一期间相互配比进行记录和反映，才能有利于正确计算和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

(九) 谨慎性原则。是指对某些经济业务的不确定因素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当持审慎态度，合理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支出，从而尽可能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对存在不确定因素的经济业务，有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可供选择时，应选择使企业的收益和资产价值较低的方法；在会计报告方面，要求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经济信息，特别是应报告有关可能发生的风险损失。

(十)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所谓历史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其他等价物。历史成本核算原则要求对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项目的计量应当基于经济业务的实际交易价格或成本，而不考虑随后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但在通货膨胀条件下，历史成本原则就逐渐显露其不符合要求甚至影响正确计算损益的缺陷，影响会计信息可靠性与适用性的矛盾。为了协调和缩小这种矛盾，国际会计界提出了种种方法反映价格变动的影响，如一般购买力法、现行成本法或上述两种方法的结合（见国际会计准则 15）。但对这一问题至今尚无一致意见，还需要进一步进行试验和探讨。

(十一) 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计算企业当期损益。所谓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仅与本期收益的取得有关；所谓资本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不仅与取得本期收益有关，而且主要是为以后各会计期间取得收入而发生的支出。如混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必然造成损益及资产价值失真。例如购置价值 10000 元的设备一台 若记入当期费用 其结果是固定资产少计 10000 元 当期费用多计 10000 元，从而导致利润减少

10000 元。

(十二)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全面、准确地反映企业经济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但全面反映并非事无巨细一律同样对待。对于那些对企业的经济活动或会计信息的使用者相对重要的会计事项,应分别核算 分项反映 力求准确 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 而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情况下,则可在全面反映的基础上保证重点,有助于加强对经济活动和经营决策的重大影响和有重要意义的关键性事项的核算,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并有助于简化核算,节约人财物力,提高会计核算工作效率。

### 第三节 会计要素和会计等式

会计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企业的会计对象是会计主体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为了对经济业务进行分类核算,提供各种分门别类的会计信息资料,客观上应将经济业务按其性质和特点进行最基本分类,通过分类将其反映在会计报表中,从这一意义出发,会计要素称为会计报表要素。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分别列示了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大要素。其中的前三项是构成资产负债表的要素,反映企业在一定日期的财务状况。后三项是构成利润表的要素,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过程及其经营成果。

资产负债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计算式表示如下:

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这一等式是对会计主体的资产及对资产所具有权利的基本表述。等式左边的“资产”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的各种资产;等式右边的“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分别表明企业所拥

有的全部资产是由债权人和投资者提供的，负债表示债权人对资产有要求偿还的权利，所有者权益则表示投资者对净资产的所有权。净资产是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可用等式表示如下：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财产包括货币和实物资产，债权包括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其他权利多指无形资产等。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负债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它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负债按其流动性一般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在外商投资企业具体包括投资者对企业投入的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

利润表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计算式表示如下：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润}$$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中实现的营业收入，包括基本业务收入（或称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或称附营业务收入）。企业应当在发出商品、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营业收入。

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耗费，具体包括能直接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直接费用，如制造业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和其他直接费用；应按一定标准分配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的间接费用如制造业的制造费用；以及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利润是指企业是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投资

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其计算公式为：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税金 - 营业成本 - 营业费用

投资净收益 = 投资收益 - 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支净额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 营业利润 + 投资净收益 + 营业外收支净额

利润净额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

由于企业的净资产属于向企业投资的所有者，利润的实现表明所有者在企业中所有者权益数额增加，反之亦然。因此，可进一步得出下列等式：

$$\begin{aligned} \text{资产}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利润}) \\ &= \text{负债}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收入} - \text{费用}) \end{aligned}$$

这一等式表明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之间的内在联系，企业的经营成果最终要影响企业的财务状况。收入使所有者权益增加，费用则使所有者权益减少。

##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会计工作组织

### 一、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组织机构

#### (一)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

近年来，我国已逐渐成为世界投资的热点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须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的要求，一般经过以下几个步骤。

##### 1. 提出申请，呈报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的中外投资者通过直接接触，达到投资意向时，由中方投资者按其隶属关系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设立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主要从宏观上论述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其主要内容是对国内外市场、生产经营规模、建设条件、生产条件、技术水平、

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等方面作出初步的估算和建议。经批准后，中外投资各方在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以项目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可行性研究必须对投资项目提供技术、经济和商务的科学依据，以及对工程项目关键要素进行多方案比较、综合分析、科学论证，选择最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一般要求有以下内容 包括实施纲要、项目的背景和历史、市场和生产能力、材料和投入物、建厂地区和选址、项目设计、工厂组织管理费用、人工和建设进度安排、财务和经济评价、外汇平衡和风险度分析等。

## 2. 对外谈判 签订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中外投资者呈报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投资各方便可进行项目正式谈判，就可行性研究谈判，合同、章程谈判的具体内容取得一致意见后，方可签订设立企业的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是投资各方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就设立企业的有关事项、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投资的宗旨、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投资总额、资金筹措、各方的投资及投资方式 投资各方的责任 利润的分配方式；企业董事会的组成；生产设备和技术的来源方式及费用；产品内外销比例和责任，企业外汇收支平衡的安排；经营期限以及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对于一些大的投资项目，投资各方除了签署设立企业的主合同外，还要签署一些附属的分合同，主要有设备进口合同、产品销售合同、技术转让协议、贷款协议等。

外商投资企业的章程是按照合同规定的原则，经投资各方一致同意，规定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企业章程的基本内容包括 企业宗旨、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方式和比例；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管理机构的设置、办事规则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经营期限和解散、

清算程序 等等。

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应根据企业的类型，以及来自不同国家地区投资者习惯要求等不同的项目特征进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在对外谈判时起草合同、章程的参考格式。

### 3.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设立

按照法律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呈报的合同、章程应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外贸管理局或其授权部门审批。凡属国家限制外商投资如机场建设、宾馆饭店、金融保险等项目的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需由国家综合平衡，产品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或超出地方政府审批权限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凡不属上述规定之内的限额（沿海省市为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 内地省市为 1000 万美元 以下项目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机关审批。为了简化审批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有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各自的情况，将其审批权限内的审批权进一步下放。但决不能片面强调简化审批程序，取消对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的审批。审批机关在法定的期限内决定批准与否，决定批准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4. 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在合同、章程得到审批机关批准后，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有关文件在 30 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后，发给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即为该外商投资企业成立之日。

外资企业的设立程序较为简单，在项目初步申请报告经政府审批机关书面答复同意后，即可呈报正式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凭批准证书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二）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可采取发起式或者募集方式设立。以发起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的条

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应为外商股东。以募集式设立的公司，除应符合上述条件外，其中至少有一个发起人还应有募集股份前 3 年连续盈利的记录，该发起人应提供其所在国（或居住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发起人达成设立公司协议后，可共同委托一发起人办理设立公司的申请手续。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资产评估等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还须提交招股说明书。

2. 上述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主管部门转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对外经贸部门，对外经贸部门核准后，发起人正式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

3. 发起人签定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报有关对外经贸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 45 日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

4. 发起人设立公司的协议、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发起人应在 30 日内凭审批机关颁发的批准证书到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发起人应自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缴足其认购的股份。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由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行股份的股数缴足后，必须经法定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在 30 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应于创立大会结束后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设立公司的批准文件、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机关自接到全部登记文件之日起 30 日完成登记注册手续并颁发营业执照。